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戴和根先生、文岗先生、雷典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杨有红先生、兰春杰先生、陈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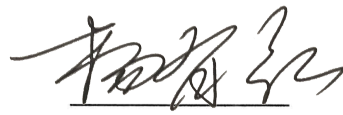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杰



杨有红



兰春杰

2022年7月8日